

## 郑学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年度履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本人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的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4 年，本人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24 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电话或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学定	2	0	2	0	0	1	1

#### （二）报告期内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曾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本人参加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郑学定	提名委员会	2	0	均同意

###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关注公司公告披露情况，了解公司舆情，跟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点，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知情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保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和内容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调研、主动问询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ESG 等事项进展，听取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的汇报，积极和中小股东沟通。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资料和信息，真实、全面掌握公司发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2.5 天。

## 二、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提名董事人选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在相关会议上进行表决，具体是：

### （一）提名董事人选

#### 1、提名李进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对《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审议。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对提名李进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进行了审查，认为李进一先生符合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职资格，且未发现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担任上述岗位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相关情形，同意将李进一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2、提名李石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对《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审议。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对提名李石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进行了审查，认为李石山先生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任职资格，且未发现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担任上述岗位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相关情形，同意将李石山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三、独立性自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情形。

## 五、个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szzxd2005@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已于2024年2月1日任期届满离任。

独立董事：郑学定

2025年4月18日